

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聘请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能够保障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：

Stefan Kross

丁远

陈杰平

Guido Spix

谢满林

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年12月17日